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湘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宜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杰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